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家洁美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百
洁布 11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家洁美日用制品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170941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qym6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家洁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百洁布11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105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家洁美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235451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容志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容志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容志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GCPDT4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以生	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412	B6004121	陈以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以生	全文	B6004121	陈以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CPDT4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家洁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百洁布11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以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412，信用编号BH0041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以生（信用编号BH00412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4 月 8 日



HP00017051陈以生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412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陈以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6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证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051
No.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家洁美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百洁布11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4月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家洁美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百洁布11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容法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4月8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家洁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百洁布 11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工业区大坦路 220625 厂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7 分 32.269 秒，22 度 38 分 39.6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28、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未批先建，现已停产待环保手续审批后再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符合其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工业区大坦路 220625 厂房，根据土地证江国用（2004）第 20391 号，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中心河属于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因此，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选址基本合理。项目选址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三、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	--

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的范围内，具体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管控要求</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5">主要目标</td></tr> <tr> <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td><td>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工业区分路220625厂房，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广东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td><td>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资源利用上线</td><td>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td><td>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此外，本项目以天然气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td><td>相符</td></tr> <tr> <td colspan="5">总体管控要求</td></tr> <tr> <td>1</td><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td><td>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td><td>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也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能源资源利用要求</td><td>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td><td>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工业区分路220625厂房，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广东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此外，本项目以天然气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也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	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相符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工业区分路220625厂房，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广东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此外，本项目以天然气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也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	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相符																																								

			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并依法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项目不使用锅炉，且天然气作为燃料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	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项目用水循环利用，提高水利用效率	相符

			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产VOCs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配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且依法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运、处置过程可控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1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相符

			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2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3	大气环境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VOCs，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四、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工业区大坦路 220625 厂房，根据附图 10，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的范围内，具体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江府〔2021〕9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 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工业区大坦路220625厂房，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	相符

			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此外，本项目以电能、天然气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涉及使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项目周边地面均硬化处理，不会影响土壤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	项目使用天然气、电能作为能源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产水循环使用，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并依	相符

			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法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产水循环使用，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相符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提高水利用效率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产 VOCs 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配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且依法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	相符

				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运、处置过程可控	相符	

五、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			
1	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 废气，其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相符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			
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2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加强 VOCs 监督管理等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分散、涂胶、烘干、浸胶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	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SO ₂ 、NO _x ，项目依法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2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分散、涂胶、烘干、浸胶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分散、涂胶、烘干、浸胶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分散、涂胶、烘干、浸胶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3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分散、涂胶、烘干、浸胶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工序设置负	符合

		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3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分散、涂胶、烘干、浸胶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SO ₂ 、NO _x ，项目依法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中	符合
	2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生活污水新建排放口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范围	符合
	表 1-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原料仓中；桶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液态物料入库时均为密封罐体包装，液态物料从分散机转移至胶水槽时，分散罐罐口有遮挡，基本符合要求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2000 个密封点	是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项目清洗用水产生后经分散罐转移至储水槽，储水槽上方加盖密闭处理，符合要求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涉 VOCs 废气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s 处理效率为 90%	是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拟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9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为单层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内设生产车间、办公室、成品区、材料区等。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300 m²，楼层高度 6 m，主要用于产品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项目无废水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车辆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采用货车运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罐车运输方式，车辆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运输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存放
	材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存放
依托工程	无		——

二、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百洁布	万平方米/年	70	6~12g/个
2	海绵百洁布	万平方米/年	40	6~12g/个

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用途
----	-------	----	-----	----

1	涤纶短化纤	吨/年	150	产品原料
2	尼龙化纤	吨/年	20	产品原料
3	聚氨酯海绵	立方/年	200	产品原料
4	丙烯酸乳液	吨/年	20	浸胶
5	色浆涂料	吨/年	1	浸胶
6	金刚砂	吨/年	30	浸胶
7	水性胶水	吨/年	2	涂胶

表 2-4 项目所用化学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丙烯酸乳液	主要成分：水 58-61%、丙烯酸丁酯 10-50%、醋酸乙烯酯 5-9%、丙烯酸 1-5%、丙烯酸甲酯 5-10%、甲基丙烯酸甲酯 1-10%。白色乳状液体，无气味，pH 值 5~5.5，比重 1.05
色浆涂料	主要成分：乙二醇 7%、酞青蓝 36%、鲸蜡硬脂醇聚醚 7.2%、水 49.8%。深蓝色粘稠液体，稀有气味，闪点>96℃，pH 值 8.2，微溶于水，密度 1232 kg/m³。
水性胶水	主要成分：丙烯酸共聚合物 50-52%、助剂 3-5%、水 42-45%。外观：微蓝乳液，气味：带有氨味，沸点：100℃，水溶性：可溶比重(25℃)：0.7±0.1，PH 值：7~9

四、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施参数
百洁布生产单元	分散	分散机	台	1	容量 150 升
	浸胶、烘干	分段式烘箱（电）	台	1	备用设备
	浸胶、烘干	分段式烘箱（天然气）	台	1	处理能力 300 m²/h
	开松、梳理、铺网、针刺	梳理机	台	1	处理能力 200 m²/h
/	切片	全自动立切机	台	3	处理能力 180 m²/h
	裁断	四柱裁断机	台	3	处理能力 180 m²/h
	产品包装	枕式包装机	台	2	处理能力 220 m²/h
海绵百洁布生产单元	压缩	海绵压缩机	台	1	处理能力 200 m²/h
	压板	海绵压板机	台	1	处理能力 200 m²/h
	涂胶复合	海绵涂胶复合机	台	1	处理能力 50 m²/h
公用单元	/	空压机	台	1	/

五、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80
	工业用水	吨/年	46.24

	电	万度/年	10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5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分散罐清洗用水、胶水配置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胶水配置用水：项目使用的胶水配置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胶水配置用水量为 40 m³/a。

分散罐清洗用水：项目分散罐容量 150 升，分散罐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20L，则分散罐清洗用水量为 52×120÷1000=6.24 m³/a，清洗后的水转移至胶水储存池中，与浸胶时的剩余胶水经过分散机混合调胶后回用于浸胶工序，不外排。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 m³/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80 m³/a。

(2) 项目排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72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进入中心河。

(3) 项目用水水平衡

项目用水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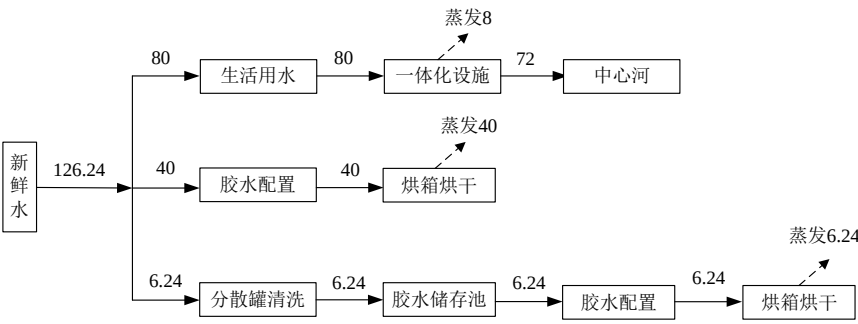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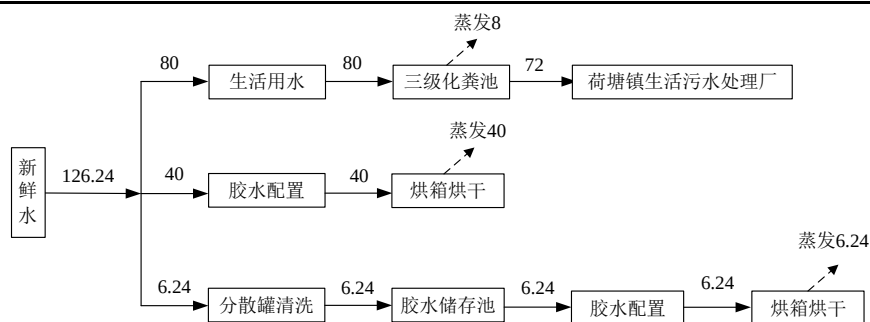


图 2-1 近期用水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10 万度/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排风系统和车间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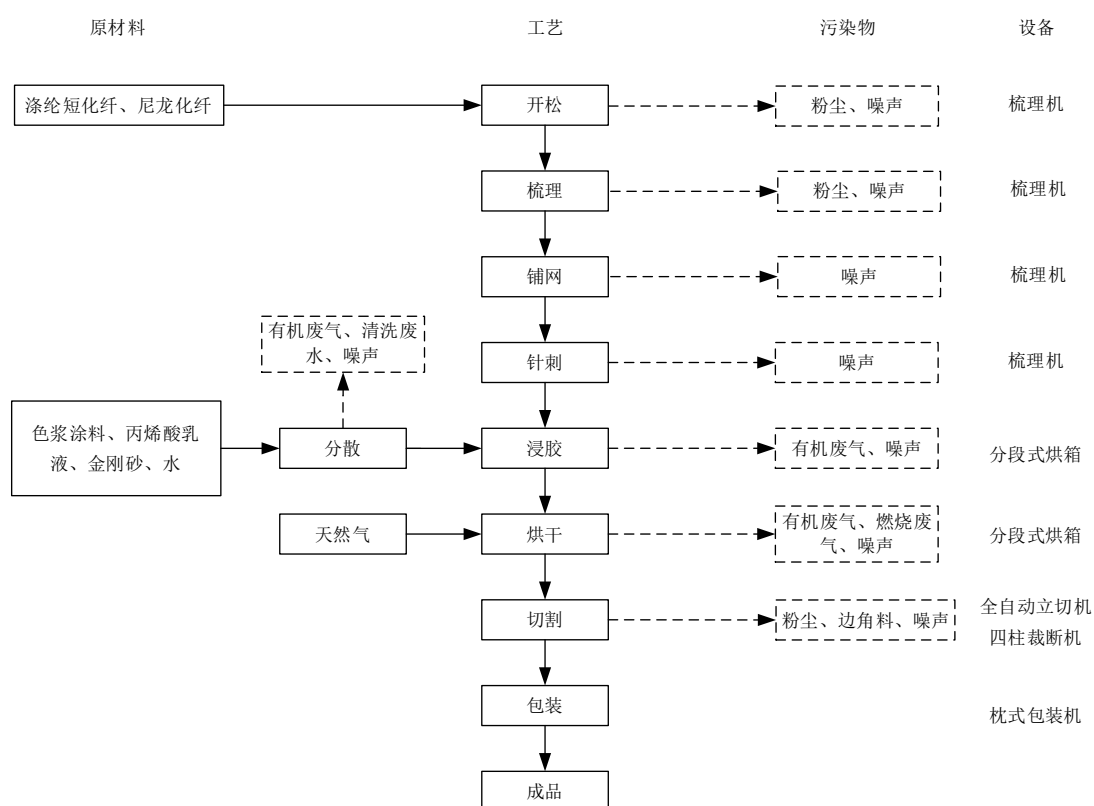
七、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8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八、平面布置

项目主体为单层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内设生产车间、办公室、成品区、材料区等。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生的百洁布部分作为成品出货，部分作为海绵百洁布的原料，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 梳理针刺：通过梳理机等生产设备将原料进行梳理，其作用起混合和均匀的作用，在梳理过程中进一步去除原料中的短绒，然后进行针刺，其原理为利用三角截面棱边带倒钩的刺针对纤网进行反复穿刺，倒钩穿过纤网时，将纤网表面和局部里层纤维强迫刺入纤网内部，由于纤维之间的摩擦作用，原来蓬松的纤网被压缩，刺针退出纤网时，刺入的纤维束脱离倒钩而留在纤网中，这样许多纤维束纠缠住纤网使其不能再恢复原来的蓬松状态，经过许多次的针刺，相当多的纤维束被刺入纤网，使纤网中纤维互相缠结，形成具有一定强力和厚度的针刺法非织造材料。

(2) 分散：将原料放入分散罐中，放下分散机搅拌棒后加上口盖密闭，利用高速分散机对原材料进行混合分散均匀，分散时间约为 30min/批次，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VOCs 废气。分散罐以及分散机需要定期清洗，约每周清洗一次，清洗时在分散罐中装满清水，随后让分散机的轴心在分散罐中运行，以达到清洗分散罐与分散机的目的，清洗后的水转移至胶水存储池中，与浸胶时的剩余胶水经过分散机混合调胶后回用于浸胶工序，不外排。

(3) 浸胶、烘干：将分散好的胶水倒入分段式烘箱的胶水槽中，原料在胶水槽中浸泡后通过压辊输送入烘箱加热段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220℃，百洁布烘干时间为 5 min，浸胶是为了染色以及增加百洁布的硬度。浸胶过程中，剩余的少量胶水将引至胶水池中存储，胶水循环使用，无需更换转移。

(4) 切割：将成卷的百洁布切割成固定尺寸，此工序会产生粉尘以及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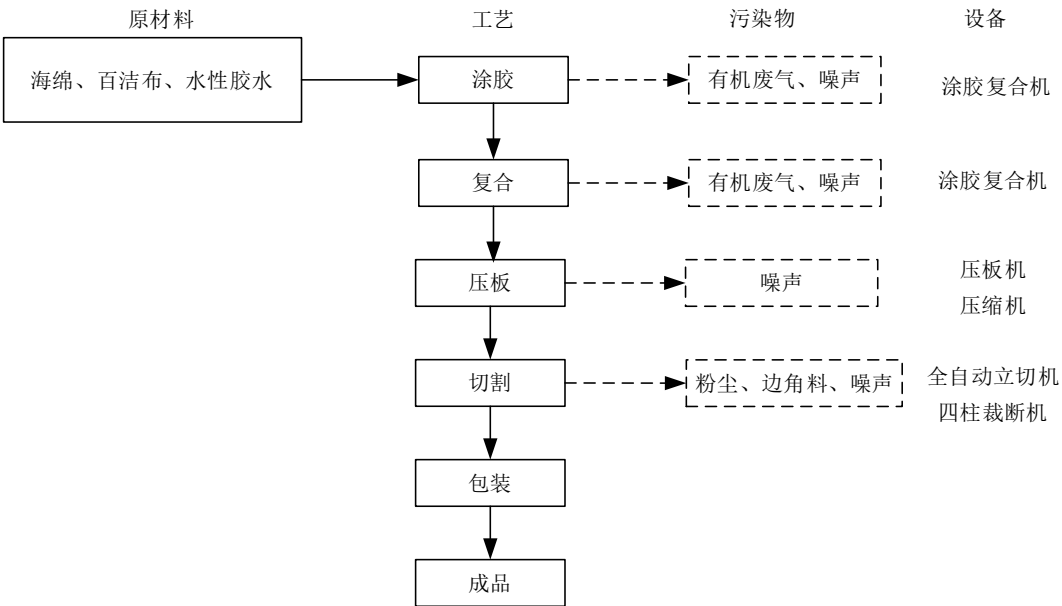


图 2-4 海绵百洁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涂胶、复合：将海绵与百洁布分别置于涂胶复合机的上下两层，涂胶复合机利用机器上自带的胶水涂抹设备在百洁布的两面涂上胶水，随后通过设备上辊轴将海绵以及百洁布压合至一起。设备上自带密封胶水槽，定期补充胶水，槽体不需要清洗。

(2) 压板：复合后的海绵百洁布需叠放至压板机中，对其施加压力，并放置一天，使

其粘合稳固。

(3) 切割：将成卷的百洁布切割成固定尺寸。

二、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符号代表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情况及去向	执行标准
废气	G1	分散	VOCs		设备放置在密闭车间内，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 m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和表 2；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G2	浸胶	VOCs			
	G3	烘干	VOCs			
	G4	涂胶、复合	VOCs			
	G5	开松、梳理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6	切割	颗粒物			
	G7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 m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W1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近期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	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W2	设备清洗废水	/		清洗后转移至胶水存储槽，待调配后回用于浸胶工序	/
固废	S1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S2	/	边角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S2	/	废包装材料			
	S3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暂存危废暂存区，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S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噪声	N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江门市家洁美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2 年，现已形成年产百洁布 70 万平方米、海绵百洁布 4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但没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批）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已停产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再撕开封条重新生产。

二、现有项目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未批先建，现已停产待环保手续审批后再投产。根据调查，江门市家洁美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整改前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没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批）审批手续，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出现居民投诉问题。为了解决上述存在的环保问题，江门市家洁美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现已停业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后再重新生产。项目现有环境污染情况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8 项目现有环境污染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防治措施	是否已采取措施
大气污染物	分散	VOCs	设备放置在密闭车间内，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 m	是
	浸胶	VOCs		
	烘干	VOCs		
	涂胶、复合	VOCs		
	开松、梳理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切割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 m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是
	生产废水	/	清洗后转移至胶水存储槽，待调配后回用于浸胶工序	是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是
		废包装材料		是
		废原料桶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废活性炭		是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网
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371698.html），项目受
纳水体中心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水质监测因子包
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所列的 pH 值、DO、COD_{Mn}、COD_{Cr}、BOD5、
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等 22 项，说明受纳水体水
环境状况良好。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蓬江区
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6	160	110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76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 11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
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TVOC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中
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对豸岗社区（距本项目南方向
3196 米）的 TSP、TVOC 环境质量浓度进行检测（监测报告编号：CNT2020UH188 号，见附
件 5），检测结果如下：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豸岗社区	TSP	2020.7.28~2020.8.3	南	3196米
	TVOC			

表3-3 项目特征污染物TSP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结 果	参考限 值	单位	评价
豸岗 社区	2020.07.28	TSP	24小时均值	0.191	0.3	mg/m ³	达标
	2020.07.29		24小时均值	0.227	0.3		达标
	2020.07.30		24小时均值	0.185	0.3		达标
	2020.07.31		24小时均值	0.172	0.3		达标
	2020.08.01		24小时均值	0.237	0.3		达标
	2020.08.02		24小时均值	0.193	0.3		达标
	2020.08.03		24小时均值	0.244	0.3		达标

	2020.07.28	TVOC	8小时均值	0.073	0.6	达标
	2020.07.29		8小时均值	0.0705	0.6	达标
	2020.07.30		8小时均值	0.0664	0.6	达标
	2020.07.31		8小时均值	0.0663	0.6	达标
	2020.08.01		8小时均值	0.0711	0.6	达标
	2020.08.02		8小时均值	0.0645	0.6	达标
	2020.08.03		8小时均值	0.0676	0.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TSP 环境质量浓度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VOC 环境质量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的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的 TSP、TOVC 环境质量浓度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的管理，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敏感点属性	敏感点规模	保护级别
	禾冈村	东	84 （相对于生产设备的距离为 108 m）	村落	约 2000 人	大气二类区
	雷步村	西北	421	村落	约 2000 人	
	禾冈冲	南	258	村落	约 200 人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接驳完毕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近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远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50	25	150

二、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1，由于 GB16297 中无 VOCs 排放标准，且项目无对应的行业 VOCs 排放标准，故本评价 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的最严者，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 II 时段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厂区内 VOCs 执行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³。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mg/m³)	
分散、浸 胶、烘 干、涂 胶、复合	VOCs	30	1.4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	DB44/814-2010
		/	/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6.0	GB 37822-2019
天然气燃	二氧化硫	500	1.05	周界外浓度	0.4	DB44/27-2001

	烧	氮氧化物	120	0.32	最高点	0.12	
		烟尘	120	1.45		1.0	
	开松、梳理、切割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
	根据 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高达 15 米，但不能比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因此项目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三、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四、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管理要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 0.0065 t/a, NH ₃ -N: 0.0007 t/a。						
	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389 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84 t/a，无组织排放 0.0205 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污染源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排 放 形 式	治 理 设 施 情 况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m³)		处 理 能 力 (m³/h)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³)
	分 散、 浸 胶、 烘 干、 涂 胶、 复 合	VOCs	0.1843	7.68	有 组 织	10000	90 %	90 %	是	0.0184	0.768
			0.0205	/	无 组 织	/				0.0205	/
		颗 粒 物	0.007	12.99	有 组 织	/				0.007	12.99
		SO ₂	0.01	18.56	有 组 织	/				0.01	18.56
		NO _x	0.0794	147.28	有 组 织	/				0.0794	147.28
	开 松、 梳 理、 切 割	颗 粒 物	0.17	/	无 组 织	/				0.17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m	类型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量 (m³/h)	烟气 温度/ ℃	年排放 小时数 /h			
DA001	有机废 气排放 口	113 度 7 分 32.269 秒， 22 度 38 分	一般排 放口	15	0.3	10000	25	2400			

		39.662 秒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VOCs、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年 1 次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VOCs、颗粒物	每年 1 次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环保措施失效	VOCs	7.68	1	2	维修检测
1、大气污染源源强							
(1) 有机废气							
①分散、浸胶、烘干废气							
项目百洁布生产过程中主要用到的原料为丙烯酸乳液、色浆涂料。							
丙烯酸乳液主要成分为水 58-61%、丙烯酸丁酯 10-50%、醋酸乙烯酯 5-9%、丙烯酸 1-5%、丙烯酸甲酯 5-10%、甲基丙烯酸甲酯 1-10%，其作用为粘合化纤，增强百洁布的硬度，其 VOCs 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1782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化学粘合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66 克/吨产品，按照废气产生量最大的情况计算，即产品产量为 221 t/a，即 VOCs 产生量为 0.0588 t/a。							
色浆涂料主要成分为乙二醇 7%、酞青蓝 36%、鲸蜡硬脂醇聚醚 7.2%、水 49.8%，其 VOCs 按乙二醇以及鲸蜡硬脂醇聚醚全挥发计算，则 VOCs 产生量为 0.142 t/a。							
综上所述，分散、浸胶、烘干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为 VOCs 0.2008 t/a。							
②涂胶、复合废气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原辅材料中 VOCS 含量根据以下原则确定：“1. 以产品质检报告的产品 VOCS 含量作为核定依据，该质检报告应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或由供货商提供；2. 企业无法提供有效产品质检报告的，应按照本方法附件中规定的 VOCS 含量取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水检测报告（见附件 9），胶水 VOCs 含量在 2 g/L，根据 MSDS 报告，其密度为 1.003 g/cm ³ ，项目胶水年使用量为 2 吨，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4 t/a。							

③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在分散机、分段式烘箱、海绵涂胶复合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拟在挤出机其废气产生区域侧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10.2.2，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为保证收集效率，项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0.5 m/s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L。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一般取0.25~0.5 m/s，本环评取0.5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1。

表 4-5 废气收集所需风量

产污工位	数量	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控制风速	所需风量
		长	宽			
		m	m	m	m/s	m³/h
复合机	1	1.5	0.7	0.3	0.5	2313.6
烘干箱	1	1.8	0.8	0.2	0.5	2059.2
	1	1.8	0.8	0.2	0.5	2059.2
胶水槽	1	1.5	0.6	0.3	0.5	2494.8
分散机	1	0.4	0.4	0.2	0.5	633.6
合计						9560.4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所需风量合计为9560.4 m³/h，考虑到管道损耗，建议建设单位其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10000 m³/h。集气罩吸口处的流速控制在0.5 m/s，大于车间内的正常空气流速，可达到负压的效果，同时集气罩设立在设备上方的0.2~0.3 m处，项目的设备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四面围蔽并设有顶棚，设备基本密闭作业，因项目污染源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且配置负压排风，因此收集率可达到90%。

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50~80%之间，本项目拟采用蜂窝式纤维活性炭，对VOCs的去除效率按70%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约为90%。该工序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设计风量为10000 m³/h，则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	产生总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
----	-----	-------	------

物	量(t/a)	风量 (m ³ /h)	收集量 (t/a)	产生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放量 (t/a)
VOCs	0.2048	10000	0.1843	7.68	0.0184	0.0077	0.768	0.0205

(2) 燃烧废气

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年用量为 5 万立方米。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大气污染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有关数据，引用数据如下：

①二氧化硫：0.02S 千克/万立方米-天然气，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S 最高不超过 100 mg/m³；

②颗粒物：烟尘计算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表 4-12 油、气燃料的污染物排放因子中天然气的排放系数为 1.4 千克/万立方米-天然气；

③氮氧化物：项目采用的燃烧机为国内一般的低氮燃烧器，其产污系数为 15.87 千克/万立方米-天然气（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④工业废气量：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天然气。

表 4-7 项目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燃料	年用量	污染物	排污系数（kg/万 m ³ -天然气）	产排量（t/a）
天然气	5 万 m ³	烟尘	1.4	0.007
		SO ₂	0.02S	0.01
		NO _x	15.87	0.0794
		烟气量	107753 标 m ³ /万 m ³ -天然气	53.88 万 m ³ /a

项目设立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气筒管道与燃烧机的排气口直接相连，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气体扩散作用由排气筒排出，不设立风机，则排气筒的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4-8 燃烧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烟尘	0.007	12.99	0.007	12.99	0.0029
	SO ₂	0.01	18.56	0.01	18.56	0.0042
	NO _x	0.0794	147.28	0.0794	147.28	0.0331
	烟气量	53.88 万 m ³ /a	——	53.88 万 m ³ /a	——	——

注：污染物浓度=污染物产生/排放量÷烟气量。

(3) 粉尘

百洁布生产过程中的开松、梳理、切割工序会产生纤维絮，主要来源于涤纶短化纤以及尼龙化纤。类比同类型项目，纤维约为原料的 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70 t/a，则棉尘废气产生量约为 0.17 t/a，0.0708 kg/h。项目使用的梳理机为密闭机器，开松、梳理、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基本沉降在机器内，仅有少量粉尘逸出，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粉尘直接经车间内排气扇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附录 B 的表 B.1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有机废气的可行性治理技术包含了吸附技术,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属于吸附技术,因此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特征污染物 TSP 浓度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雷步村、禾冈村、禾冈冲,其中距离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方向的禾冈村,距离本项目 84 米。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分散、喷胶、烘干、浸胶、复合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开松、梳理、切割工序会产生的粉尘。燃烧废气、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保持清洁,加强车间通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开松、梳理、切割工序会产生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³。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水污染源

1、水污染源强

(1) 清洗废水

项目分散罐容量 150 升,分散罐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20L,则分散罐清洗用水量为 $52 \times 120 \div 1000 = 6.24 \text{ m}^3/\text{a}$,清洗后的水转移至胶水储存池中,与浸胶时的剩余胶水经过分散机混合调胶后回用于浸胶工序,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 m³/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80 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m³/a。

近期: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9、表 4-10。

表 4-9 近期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72 m ³ /a	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180	0.0108	0.0144	0.0022
	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065	0.0014	0.0043	0.0007

表 4-10 远期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72 m ³ /a	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180	0.0108	0.0144	0.0022
	浓度（mg/L）		250	150	150	25
	排放量（t/a）		0.0180	0.0108	0.0108	0.0018

2、近期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0.24m³/d，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自建的地埋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 m³/d（>0.54 m³/d），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 COD、BOD₅、氨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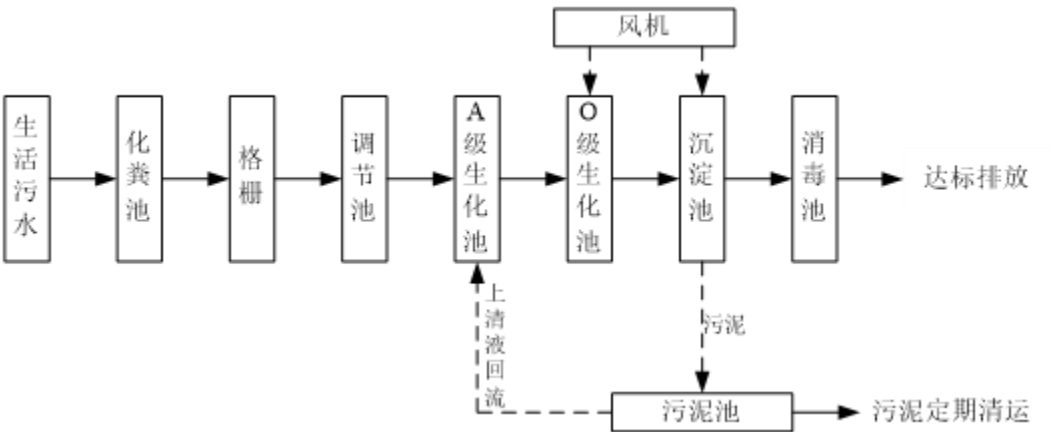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六部分组成：

	a、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m。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geq 3.5h$。 b、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geq 7h$，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c、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m^3/m^2 \cdot 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d、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min。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e、污泥池 沉淀池污泥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进行常温消化，污泥池的上清液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内进行再处理，消化后剩余污泥很少。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f、风机房、风机 风机设在风机房内，设有消声器，因此运行时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附录 A 中的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服务类排污单位废水和生活废水，其可行技术包括经 A/O 工艺，项目生活污水采用 A/O 工艺处理，其属于可行技术。 3、远期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为簞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 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	--

	0.672 t/d，占剩余容量的 0.13%，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4、水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项目使用的技术为可行性技术，废水达标排放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

表 4-11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处理能力(m³/d)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近期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	/	1	AO	/	是	72	/
	COD _{Cr}	0.0180	250			46		0.0065	90
	BOD ₅	0.0108	150			86.7		0.0014	20
	SS	0.0144	200			70		0.0043	60
	氨氮	0.0022	30			66.7		0.0007	10
远期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	/	1	三级化粪池	/	是	72	/
	COD _{Cr}	0.0180	250			0		0.0180	250
	BOD ₅	0.0108	150			0		0.0108	150
	SS	0.0144	200			25		0.0108	150
	氨氮	0.0022	30			16.7		0.0018	25

表 4-12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	一般排放口	113 度 7 分 32.269 秒，22 度 38 分 39.662 秒	直接排放	中心河	连续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每季度 1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 制定的监测计划。

三、噪声污染源

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 dB(A)之间。噪声声级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分散	分散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噪声衰减量一般为 25dB(A)。	25	类比法	50~60	2400
浸胶、烘干	分段式烘箱（电）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类比法	45~55	
浸胶、烘干	分段式烘箱（天然气）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类比法	45~55	
开松、梳理、铺网、针刺	梳理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50~60	
切片	全自动立切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50~60	
裁断	四柱裁断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50~60	
产品包装	枕式包装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类比法	45~55	
压缩	海绵压缩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50~60	
压板	海绵压板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50~60	
涂胶复合	海绵涂胶复合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类比法	45~55	
/	空压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50~60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将设备置于专用机房内，安装时设置基础减振器，机房四壁作吸声处理和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等。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墙体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③风机设减震垫，风管设软连接，对设备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25 dB(A)，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工业固体废物

表 4-16 固废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活动	生活垃圾	/	/	/	固体	/	1.2	定点存放	环卫部门清运	1.2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77-001-49-01	/	固体	/	50	定点存放	回收单位回收	50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77-001-49-02	/	固体	/	1	定点存放	回收单位回收	1
原料包装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	有机物	固体	毒性	0.1	危废间存放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0.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有机物	固体	毒性	1.5659	危废间存放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1.5659

表 4-1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	含有机物	每年	In/T	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659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含有机物	每年	T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	5 m ²	桶装	0.1 t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8 t	6 个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生活固废 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年生产 300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 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类比同类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边角料 类比同类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 t/a，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1) 废原料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1 t/a，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 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经工程分析可知，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1659 t/a，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计算得项目至少需活性炭量约为 0.6636 t/a。项目每个活性炭箱填充量 0.35 t/a，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一次计算，每个活性炭箱每次更换量为 0.35 t/a，则年耗活性炭量为 1.4 t，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加上 VOCs 的吸附量，则废活性炭总重量约为 1.5659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1)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一般固废仅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无扬尘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
----------------------------------	--

	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规定如下： ①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转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废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产生工业固废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 （1）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以上规定，项目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该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并在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于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有防雨、
--	---

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 项目生活污水都能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场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且污水处理设施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胶水储存池防渗和危险废物储存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六、土壤 1、危废、胶水存储池的渗漏对土壤影响 项目危废间、胶水存储池若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渗出后，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侵蚀而渗入土壤，破坏微生物、植被等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项目危废间均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范设计，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同时胶水存储池四周防渗处理。因此只要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可以将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 2、废气沉降对土壤影响 项目往外排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途径进入土壤环境，从而造成土壤的污染。项目涉及大气沉降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重金属等有毒污染物。 因此，当项目按要求建设范围内做好重点区域（主要为各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间等）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治污染物质进入到土壤环境的情况下，项目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不大。 3、土壤防治措施 为有效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项目运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

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厂区分区防渗，加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厂区分区防渗，必须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渗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七、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八、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其 Q 值 < 1，环境风险较小。

1、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事故情形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包装不密封，泄漏	原料桶破裂或操作人员失误导致泄漏事故，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2	胶水存储池破裂	泄漏影响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3	火灾事故风险	影响大气环境
4	废气治理装置失效	废气排放浓度增加，影响大气环境
5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

	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污水处理站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2）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危险废物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较少，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分散	VOCs		设备放置在密闭车间内，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 m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和表 2；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浸胶	VOCs			
	烘干	VOCs			
	涂胶、复合	VOCs			
	开松、梳理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切割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 m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近期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	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设备清洗废水	/		清洗后转移至胶水存储槽，待调配后回用于浸胶工序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厂区分区防渗，加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厂区分区防渗，必须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污水处理站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2) 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危险废物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其建成投产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积极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本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本项目各污染要素均能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当地容许环境容量范围内。

本项目将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并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营运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建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签字：

评 价 单 位：

日

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VOCs	0	0	0	0.0389	0	0.0389	+0.0389	
		颗粒物	0	0	0	0.007	0	0.007	+0.007	
		SO ₂	0	0	0	0.01	0	0.01	+0.01	
		NO _x	0	0	0	0.0794	0	0.0794	+0.0794	
废水（t/a）		近期	废水量 （m ³ /a）	0	0	0	72	0	72	+72
			COD _{Cr}	0	0	0	0.0065	0	0.0065	+0.0065
			BOD ₅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SS	0	0	0	0.0043	0	0.0043	+0.0043
			氨氮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远期	废水量 （m ³ /a）	0	0	0	72	0	72	+72
			COD _{Cr}	0	0	0	0.0180	0	0.0180	+0.0180
			BOD ₅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SS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氨氮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固体废物 (t/a)	边角料	0	0	0	50	0	50	+50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t/a)	废原料桶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1.5659	0	1.5659	+1.565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